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陳智思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局长
林煥光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长(5)
盧志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丘卓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賭博問題諮詢文件》

[民政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S/F(2) to HAB CR 1/17/93 Pt.2)]

委員察悉，《賭博問題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已確定現行賭博政策所面臨的挑戰，並提出可行的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2.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想藉此機會澄清，諮詢文件並非關乎足球博彩活動合法化的問題。他表示，“足球博彩活動合法化”一詞有誤導成分，令人以為政府正建議撤銷對這類博彩活動的一切管制。他指出，該文件確認未經認可的足球博彩活動日趨普遍的事實，並基於此點，建議除修訂《賭博條例》及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外，亦可採取另一可行方法，即透過提供認可途徑規管足球博彩活動。對於有指控稱政府既已在諮詢文件就認可足球博彩活動提出可行的運作架構詳情，根本對此事已有立場，民政事務局局長亦予以否認。他解釋，把有關詳情納入諮詢文件的目的，是向公眾提供更多具體資料，以方便他們考慮此事。他強調，就足球博彩活動而言，政府對未來路向並無既定意見，此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公眾諮詢的結果。

討論

3.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承認，當局發表的諮詢文件引起各界激烈辯論足球博彩的問題，並已帶來不良影響，令更多人得知足球博彩的渠道，並參與有關活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承諾，倘若有關建議不獲公眾支持，當局最少在未來數年內，不會再次考慮透過提供認可途徑規管足球博彩活動的建議。

4.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在諮詢文件發表之前，報章上早已廣泛刊載有關提示和賠率的資料，直接鼓勵

市民參與足球博彩活動。他解釋，鑒於足球博彩活動近年日益流行，而市民又關注到此類不受規管的活動可能貽害社會，政府當局因而提出了有關政策方案。他重申，有關提議如不獲市民支持，政府當局不會繼續跟進。

5.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在此事上已有既定立場。他指出，無可否認，政府有意把足球博彩活動合法化，因為現有建議基本上是為了撤銷對此類博彩活動的禁制，並為足球博彩活動提供有限的認可途徑。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如對此事持中立態度，理應已制訂建議，交代公眾如贊成維持現狀，當局會如何加強警方的執法行動和教育工作，以打擊足球博彩活動。然而，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諮詢文件只闡述與未經認可足球博彩活動有關的問題，以及為足球博彩活動提供認可途徑的可行運作架構。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第四章事實上已載述解決足球博彩問題的可行對策，其中包括修訂《賭博條例》(第148章)、加強執法行動等。他表示，不論是否為足球博彩活動提供認可途徑，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會繼續努力。政府當局注意到本港從未就賭博問題進行任何有系統的研究，因而建議定期進行和支援有關賭博的研究。此外，政府當局會採取諮詢文件第五章所詳述的措施，教育青少年及減輕賭博的不良影響。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諮詢文件是一份內容持平和全面的文件，當中列出不同的政策方案。

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涂謹申議員時又表示，倘若公眾不贊成由政府監管足球博彩活動，當局可能會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處理網上賭博的問題。他亦相信警方會在2002年世界杯總決賽舉行期間加強執法行動。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透過教育工作，致力提高青少年對賭博禍害的認識。

8. 涂謹申議員認為，與打擊非法持械、販毒和盜版等活動的執法行動相比，警方近年在對付與賭博有關的罪行方面似乎未見積極。他詢問政府當局的高層官員是否已達成共識，由於當局即將提出為足球博彩活動提供認可途徑的建議，因此同意無需加強針對非法賭博活動的執法行動。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絕對沒有達成此種共識。他建議委員向警方索取資料，以了解警方在執法方面的方針和優先次序。

9. 霍震霆議員表示，儘管他所代表的界別需要更多時間討論該份諮詢文件，體育界普遍贊成由政府監管足球博彩活動，因為體育界希望部分稅收會用作資助體

育發展。霍議員提到諮詢文件第4.19段時詢問，倘若一如現有建議所預期，認可足球博彩活動會帶來收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為體育發展提供額外撥款。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對此事抱中立態度，並會在敲定各項建議時，充分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他解釋，第4.19段只反映支持有關政策方案的論據之一。他請委員注意，諮詢文件第4.9段已述明，賭博活動可帶來的稅收和慈善捐款從來不是亦不應是當局在香港認可更多賭博途徑的主要考慮因素。

11. 主席察悉，為免出現內定賽果和貪污行賄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禁止就香港足球聯賽賽事及香港球隊有份參與的地區／國際賽事接受投注。他詢問，這項建議是否反映當局實際上同意足球博彩活動會助長內定賽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倘若當局設立認可的足球博彩途徑，主要目的也是為了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鑒於政府當局發現市民主要投注於大型國際賽事，當局建議如提供認可賭博途徑，該等途徑應為滿足市民現時對投注該等賽事的需求而設。然而，此方面可因應最新發展作出檢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倘若批准就香港足球聯賽賽事及香港球隊有份參與的地區／國際賽事接受投注，可能會導致內定賽果的情況。主席認為，倘若政府當局亦同意把本地賽事的足球博彩活動合法化可能會導致內定賽果的情況，當局應再三審慎考慮現時提出把足球博彩活動合法化的建議是否可取。

12.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展諮詢工作，因為似乎民意若非支持便是反對有關建議。公眾似乎並無興趣了解實施建議的技術細節。主席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委託顧問就病態賭博進行的資料研究將於2001年8月底完成，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長諮詢期，以便充分考慮研究的結果。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同意，公眾似乎能夠迅速地着眼於各主要的爭論點。如有需要，他同意可以延長諮詢期。

政府當局

13. 何秀蘭議員懷疑政府當局就足球博彩活動提出的擬議管制，尤其是規管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跨境足球賭博活動的措施是否可行。她記得《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討論如何對付非法網上賭博活動的問題時亦感到束手無策，因為法案委員會擔心實施有關的管制措施後，可能導致公眾獲取資訊的自由受到侵犯。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認，電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令執法行動較以往困難。不少境外收受賭注者通過國際直撥電話或互聯網，就體育賽事接受香港人投注，並在香港推廣業務。他表示，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提出了《2000年賭

博(修訂)條例草案》。該項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研究。他表示，面對這些挑戰，政府當局認為，維護現行政策(即只容許認可和受規管的賭博活動存在及打擊未經認可的賭博活動)，才符合社會的最佳利益。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國際方面的發展，並研究長遠對策對付非法的網上賭博活動。

14. 民政事務局局长又表示，政府當局深知賭博問題具爭議性。因此，當局已決定進行公眾諮詢工作，讓公眾着眼於各主要的爭議點，並蒐集他們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敲定各項建議時，會充分考慮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

15.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實施教育措施的具體計劃，以控制賭博意慾蔓延，並使市民更了解賭博所帶來的後果。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意，把足球博彩活動合法化會削弱當局教育公眾認識賭博流弊的工作。

16. 民政事務局局长提述諮詢文件第5.11段時表示，教育署已答允推行連串學校教育計劃，使學生更理解賭博問題所造成的影響。他指出，有關的教育計劃將持續進行，當局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各關注團體及有關各方對該項計劃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主席時重申，政府當局明白賭博問題是一個富爭議性的問題，公眾在此問題上會意見分歧。

17.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所得的印象是，與其他人比較，中國人尤其嗜賭。他建議政府當局進行深入研究，探討賭博活動在中國文化中是否蔚然成風，並研究賭博問題為社會帶來的代價。他又詢問，鑒於足球運動在本港社會廣受歡迎，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另一項研究，以評估足球博彩活動合法化的影響。他認為，在足球博彩活動合法化之後，部分並無賭博習慣的人可能亦會參與足球博彩活動。他建議政府當局透過進行民意調查等方法，評估合法化的建議會否改變市民對賭博的態度、增加賭民人數，以及削弱當局在此方面致力進行的教育工作。

18.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在認可新的賭博機會方面一直十分審慎。自1975年推出六合彩以杜絕字花等非法獎券活動後，政府再無認可新的賭博形式。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六十年代曾提出為足球博彩活動提供認可途徑的建議，供公眾討論，但由於得不到市民的支持，有關建議一直擱置。他同意，政府當局有需要就賭博行為進行深入研究，並答允定期進行與賭博有

政府當局

關的研究。他亦答允在決定研究方法時，考慮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建議。

1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何俊仁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表示，足球博彩活動在1998年世界杯舉行期間開始盛行，並迅速大受歡迎。非法足球博彩問題究竟有多嚴重，可從有關執法行動的數字、政府當局及香港中文大學進行調查所得的參與率，以及報章廣泛刊載有關提示和賠率的資料得知。

20.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前有關把足球博彩活動定為合法的建議，會否為其他活動(例如賣淫)合法化開創先例。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兩個問題的性質大相徑庭。他指出，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認可途徑的既定政策一直為市民大眾所接納。此外，政府當局看不到有絲毫跡象，顯示社會對賣淫合法化的問題有相若的接納程度。

21. 何俊仁議員指出，在打擊外圍收受賽馬賭注的非法活動方面，警方一直相當成功。他相信警方在打擊非法收受足球賽事賭注活動方面同樣會取得成效。因此，他質疑當局的論據，即由於足球博彩問題無法透過執法行動解決，故應予以合法化。他相信，警方亦有能力打擊該等在香港境內運作的非法收受賭注者。關於透過互聯網或利用通訊設施接受香港人就足球賽事投注的境外收受賭注者，何議員指出，不論足球博彩活動是否合法化，該等活動根本無從杜絕。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解釋，現代通訊科技發達，使非法收受賭注者的經營方式日益靈活，經營者甚至可以把全盤業務搬離香港。因此，支持只對付本地非法收受賭注者而非境外收受賭注者的論據在邏輯上不能成立。此種政策只會鼓勵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推廣業務。

23. 何秀蘭議員指出，當前有關由政府監管足球博彩活動的建議差不多等於建議把網上的足球博彩活動定為刑事罪行。她認為公眾應明白此事的性質，以及在執法方面所涉及的困難。舉例而言，實施該項建議會牽涉外匯管制，並可能侵犯資訊自由。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該等資料，以便他們可以就此事作出知情的選擇。

24. 蔡素玉議員表示，公眾對諮詢文件似乎意見不一，有關由政府監管足球博彩活動的建議，仍未有任何意見形成多數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方法

決定公眾的主流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工作是公開進行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接獲的意見書可供公眾查閱。他表示，政府當局除與本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外，也可能會進行民意調查，作為諮詢工作的一環。他相信，確定大多數人對該項建議的意見不會太過困難。

25. 主席提述諮詢文件第4.8段(關於政府認可賭博活動的一般原則)時表示，就香港的足球博彩活動而言，雖然首項原則可能成立，但政府當局仍須研究其他因素。他表示，足球博彩的性質有別於賽馬。他指出，足球是一項非常普及的運動，把足球博彩活動合法化可以對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少年)造成重大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就足球博彩合法化可能帶來的影響和社會代價進行全面的資料研究，並根據所得結果提出建議。他又表示，倘若政府當局進行的資料研究不夠全面，事務委員會應考慮立法會秘書處是否需要自行就此事進行研究。關於第4.8段提出的第二項原則，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資料研究時，探討足球博彩合法化是否杜絕非法足球博彩活動的真正有效方法。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考慮延長諮詢期，以便委員及公眾有足夠時間，研究當局就病態賭博進行資料研究所得的結果。

27.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6日